

#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库〔2019〕2号

---

##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19-2021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决定组建 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二、申请 2019-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法律法规规

定的重大违法记录。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三、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各机构自愿申请，按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。

四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填写《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资格证明文件，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（在津分支机构经总机构授权也可报名）公章，于2019年1月11日17:00前报至天津市财政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收件人：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邮编：300042

联系人：赵博 联系电话：022-23303740 转 2801

附件：2019-2021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
---